

经纪公司未尽责须为雇员欺诈行为担责

——哈里森诉添惠有限责任公司案

雇员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诈骗,而公司由于雇员带来很好的效益而未尽到勤勉尽责的监督义务,公司是否应对受害者的损失进行赔偿?本案就是美国在 20 世纪 80 年代发生的经典判例。受害者哈里森被添惠公司的雇员肯宁和卡彭特欺诈,而添惠公司虽有全面具体的内控规则,但由于肯宁和卡彭特带来的利润而疏于审查,对各种欺诈迹象视而不见,导致骗局维持了 30 个月都没有被发觉。上诉法院最后认定受害者哈里森胜诉,添惠公司在所有问题上败诉并承担赔偿义务。

在本案中,肯宁是添惠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添惠”)的副总裁,卡彭特是添惠的销售员,肯宁是卡彭特上司,在经纪业务方面具有资深经验。肯宁加入添惠时,坚持要求添惠也雇佣卡彭特,作为一揽子交易。理查德当时是添惠波卡拉顿分支机构的经理,他同意了肯宁要求的一揽子交易。肯宁和卡彭特同在分支机构工作,关系密切。几年之后,两人都于 1986 年在佛罗里达州的联邦法院认罪,承认犯有欺诈罪,由此产生了本案的民事诉讼。除原告哈里森之外,另有 100 多人也被诈骗,情况大致相同。在受骗的投资者中,哈里森的损失最大,陪审团认定他的损失为 340 万美元,法院又加了 310 万美元,作为损失的利息。

肯宁解释了他们欺诈一再得手的原因,他告诉受害人,他是添惠的副总裁,卡彭特是销售员。因为职位之便,他们可以购买市政债券,而且价格优惠,这是添惠为其主要经纪人专门提

供的市政债券投资项目。这些债券发行时就打了折,赎回时有溢价,而且可以避税,通过他们购买市政债券是很好的投资。肯宁作证时还表示,他告诉哈里森,自己是添惠的主要创收人,股票经纪业务能力出众,而且还是副总裁,所以可以买进大批市政债券,与哈里森分享。哈里森也就相信了。

卡彭特在添惠有自己的账户,不在肯宁的名下。卡彭特的账户在欺诈活动中也有作用。肯宁和卡彭特是通过这个账户接收客户投资资金。两人将此账户称作“交易账户”,但他们并没有将此账户用于他们所称的市政债券交易,而是把钱投入了高风险的期权投资,希望通过他们的高风险期权投资获得更高的回报。他们以为这样一来,自己和客户就都能皆大欢喜。而为了证明已经投资了市政债券,两人给包括哈里森在内的受害人出具了本票,先是由卡彭特在本票上签字,后来再由肯宁在本票上签字。这些假的本票看起来可以获得很高回报,年化利率大约是 18%到 60%,而且期限很短,使得哈里森等受害人都信以为真。

哈里森作证时称,肯宁和卡彭特告诉他市政债券项目是添惠为公司创收高的经纪人提供的特殊项目,如果他们有的市政债券太多,他们用不完,就会与其特别客户分享市政债券的投资机会。肯宁和卡彭特还表示,他们可以给通常的佣金打折,还可以避免添惠加价,他们自己和客户都可以从中获益。但两人告诉受害人,添惠的其他效益不高的经纪人和其客户没有这项

特别安排,所以受害人不能与添惠直接联系,只能通过他们两人进行交易。听了肯宁和卡彭特的话后哈里森以为,肯宁和卡彭特两人给他提供了市政债券的特殊交易,如果他自己在添惠开户,就拿不到这些优惠。

肯宁和卡彭特将欺骗的客户资金放在卡彭特的个人交易账户内进行风险很大的期权投资,并从中收取佣金。证据表明,该交易账户下的交易很活跃,远远高出行业内股票经纪公司雇员的平均交易水平。通过他们交易账户上的期权投资,肯宁和卡彭特在添惠交易的资金总额近 200 万美元。据称添惠从他们的交易中获得的佣金收入超过了 40 万美元。

理查德当时是添惠波卡拉顿分支机构的经理,是他雇的肯宁和卡彭特,分支机构也对他负责监督管理。他每月都收到卡彭特在添惠交易账户上的交易报告,添惠的规则要求管理层审查这些报告。卡彭特的交易账户报告显示,其交易额异常高,而且报告具体说明了盈利和亏损。账户报告还显示,肯宁和卡彭特通过该账户进行的交易经常接近其交易限额。但账户上的活跃交易为添惠创造了利润。添惠给肯宁和卡彭特发了表扬信,肯定他们获得了利润,甚至还给了他们一个表彰匾,肯定其经纪业务方面的杰出业绩。添惠的合规人员定期到波卡拉顿分支机构检查,包括审查交易账户。但肯宁和卡彭特都不记得,添惠的合规人员曾经问过他们,其高风险期权投资为什么经常出现大量亏损,也没有问过他们两人能否妥善处理这些亏损,尤其是否问过他们交易账户上资金的来源。但,如果

提了任何相关问题,只要肯宁和卡彭特做了回答,添惠就表示相信,不再深究。

哈里森卷入此事时,卡彭特的交易账户已经出现了大额的净亏损。为此,卡彭特还曾给了添惠一张空头支票,是从他个人的银行账户上开具的,总金额为 10 万美元,用于其在支付添惠交易账户上的大量亏损。为了解释支票资金不足的原因,肯宁和卡彭特编了一个很好的借口,说是存款时间上出了问题,所以给了空头支票。然而,这并没有引起添惠的警惕,理查德还是继续给他们施加压力,要他们为添惠创造更加可观的利润。

添惠有相对全面、具体的内部规则,用于约束公司的业务运营和公司员工的行为。例如,为了防止违反规则的行为,寄到公司的邮件都被公司拆开,如邮件内有支票,都交给公司出纳。理查德和添惠的合规管理人员负责贯彻这些内部规则,这些规则明确禁止员工从事公司正常业务之外的证券交易,而本案中正是从事了这种交易。哈里森从来没有在添惠开过个人账户,也没有收到过添惠的任何报告。除肯宁和卡彭特之外,哈里森没有与添惠的任何其他人有过信函来往。在肯宁和卡彭特的指使下,哈里森把投资资金寄到卡彭特家里,或者汇到卡彭特在银行的个人账户。哈里森从肯宁和卡彭特处得到的本票根本就没有提到添惠。哈里森不时收到所谓的债权投资回报,要么是卡彭特的个人支票,要么是肯宁或卡彭特直接给他现金,但从来都不在添惠办公室给钱。卡彭特向哈里森提供纳税表,表上卡彭特是收入来

源,而不是添惠。但哈里森一直深信这些都是按照添惠的正常规则办理,他有时与肯宁和卡彭特在添惠的秘书联系,秘书接电话时都会报“添惠”。证据表明,哈里森打电话给添惠,找肯宁和卡彭特,次数多达四十到五十次。有一次哈里森还被请到添惠办公室。

肯宁作证时表示,他们交易最忙的那段时间,卡彭特资金方面没有结余,已经面临破产。大部分客户资金以及他们两人偶尔获得的利润都已化为乌有,要么是因为他们的高风险投资而赔掉,要么是流回到该骗局中,因为这是维持骗局所需要的支付。肯宁和卡彭特的骗局持续了 30 个月,发生在分支办公室的里里外外,但添惠没有发觉。最后,整个骗局终于在肯宁和卡彭特眼前崩溃了,两人从添惠辞职。

在考虑有关证据之后,地区法院陪审团解决了有可能存在的任何证据问题和可信度问题。陪审团认定哈里森胜诉,添惠在所有问题上败诉,并且陪审团评估了添惠须赔偿的金額。

添惠上诉时指出,公司有全面的内控规则,有合规人员,有分支机构经理负责监督,再加上特殊本票交易的性质,所以添惠不应当承担任何责任,或是可以允许添惠不承担责任。上诉法院认为,本案记录的材料,地区法院陪审团有充分的根

据认定,即便是像添惠这样很有声誉的著名成熟公司,至少是在本案中,完全没有尽到勤勉义务,监督草率或是敷衍了事,添惠完全无视明显的危险迹象。本案涉及的金額很高,添惠仅仅依赖其公布的规则,对肯宁和卡彭特行为的监督不上心或敷衍了事,同时两人为添惠提供收入。鉴于上述因素,陪审团可以合理确定,添惠对各种欺诈迹象视而不见,如果不是这样的话,在整个骗局彻底崩溃之前,添惠早就可以发现并关闭这一骗局。此外,分支机构的利润越高,理查德本人的报酬也就越高。因此,无视肯宁和卡彭特在其账户上的频繁交易,有利于产生更多的佣金,对理查德本人和添惠都有好处。理查德作证时表示,肯宁和卡彭特他们上缴佣金交钱交的“很好”,他没有理由对两人产生怀疑。问题是虽然交钱交的“很好”,但这却是属于别人的钱,并不是他们自己的钱。纵观本案的全面情况,陪审团可以合理认为,对于整个欺诈骗局中的虚假陈述,哈里森确实信以为真。

上诉法院对添惠的控制人责任、客户的合理信赖、所得税证据与证券欺诈的关系等争议点进行了审查分析,认为陪审团就该证据做出的裁决应当有效,就此维持本案判决的所有内容。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供稿)



美国投资者保护经典案例选编系列(二)

备战港股通,您准备好了吗?

编者按:9月4日,沪港通《四方协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签署,为沪港通业务合作构建了完整的协议框架,标志着具体承担沪港通市场组织业务的两所两司已经就各方面的机制安排达成一致。下一步,上交所将加快业务技术准备,尽快公布各类业务规则,深入开展技术系统测试,为沪港通正式推出创造更好条件。沪港通开通在即,您做好投资港股的准备了吗?

一、哪些人可以成为港股通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如何对港股通投资者进行适当性评估?

港股通投资者应当拥有沪市人民币普通账户,同时,在试点初期,需满足香港证监会关于参与港股通的内地投资者仅限于机构投资者及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个人投资者的规定。在实践中,港股通业务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由证券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在联合公告中明确的准入资格标准,以及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核定参与港股通投资者的资质,并要求投资者在了解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完成必要的手续。

证券公司应根据上交所港股通业务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对个人投资者的资产状况、知识水平、风险承受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适当性评估,评估个人投资者是否适合参与港股通股票交易。

二、投资者如何参与港股通交易? 应使用何种账户? 是否需要与证券公司签订专门的业务合同?

投资者应通过委托内地证券公司买卖港股通股票。证券公司在接受委

托后,经由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联交所进行申报,该申报在联交所交易平台撮合成交后,将通过相同路径向证券公司和投资者返回成交情况。在结算交收方面,投资者通过证券公司与中国结算完成清算交收,中国结算作为内地投资者港股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向香港结算履行交收责任。

参与港股通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应当拥有沪市人民币普通账户。如果投资者已经有此账户,那么无需另行开立股票账户。

个人投资者在通过港股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评估后,买卖港股通股票前,应当签署风险揭示书,并与内地证券公司签订港股通委托协议。

此外,港股通只供投资者进行香港二级市场交易,而不能进行 IPO 申购港股。

三、港股通交易的指定交易与转指定、撤销指定是怎样的?

内地投资者参与港股通交易,适用目前上交所关于指定交易的相关规定,实行全面指定交易制度。对于新办理或者变更指定交易的,自下一个港股通交易日起,才可行港股通交易。投资者存在当日有交易行为,当日有

申报、有交易未完成交收或者上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不得撤销指定交易。

四、港股通交易日是怎样安排的?在香港市场的半个交易日里,港股通交易如何安排?

港股通将在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并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时开通。具体交易日安排,将由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其指定网站对市场公布。沪港通开通当年的交易日安排将在开通之前向市场公布。

在联交所市场,存在半交易日的情况,即圣诞节、元旦和农历新年的前一日如果不是周末,那么该日为港股的半个交易日,也是港股通的半个交易日。

在该日上午,港股通有交易,但下午不交易,该半日也非交收日;此外,上述半个交易日内,港股通交易的额度控制规定,与完整交易日的规定相同。

五、港股通股票的交易时间是怎么规定的?

投资者买卖港股通股票的交易时间应遵守联交所规定。在联交所,交易日的 9:00 至 9:30 为开市前时段(集合竞价),港股通投资者则仅可以在 9:00 至 9:15 通过竞价限价盘申报;交易日的 9:30 至

12:00 以及 13:00 至 16:00 为持续交易时段(连续竞价),港股通投资者仅能通过增强限价盘申报。港股通投资者撤单的时间为 9:00-9:15;9:30-12:00;12:30-16:00。

港股通交易时间
开市前时段:
上午 9:00-9:30 一输入买卖盘时段: 9:00-9:15

港股通投资者可通过竞价限价盘申报,并且其间仅能取消订单而不能修改订单
持续交易时段:
上午:9:30-12:00
下午:13:00-16:00 港股通投资者可通过增强限价盘在该时段申报或撤销申报,但不修改订单

港股通投资者可在 12:30-13:00 撤销上午未成交的申报

六、什么是联交所的开市前时段? 联交所开市前时段是在早上开市前增设的交易时间,用以确定开市价。

在开市前时段,买卖盘积累到一段时间后,会在预先设定的对盘时段中对盘(即报价撮合)。也就是买卖盘会以买卖盘类别、价格及时间等优先次序按“最终参考平衡价格”顺序对盘。

在开市前时段,交易系统只接受输入“竞价盘”及“竞价限价盘”指令,其中,港股通投资者只能以输入“竞价限价盘”。在该时段,输入交易系统的买卖盘价格不可偏离离上日收盘价或按盘价(最近参考平衡价)9 倍或以上及少于九分之一或以下,每个买卖盘不得超过 3,000 手股份。

联交所开市前时段又分为以下的交易时段:
时段 时间 交易规则
输入买卖盘时段 9:00至9:15 只接受竞价盘及竞价限价盘输入

注:港股通投资者只能以输入竞价

限价盘,并且其间仅能取消订单而不能修改订单。

对盘前时段 9:15 至 9:20 只接受竞价盘

注:港股通投资者不能输入“竞价盘”,因此,不能在 9:15-9:20 之间输入订单。

对盘时段 9:20 至 9:28 投资者不得在交易系统内输入、更改及取消买卖盘;已经存在的买卖盘会以买卖盘类别(以竞价盘为先)、价格及时间等优先次序对盘;

在此时段确定每一只证券的最终参考平衡价格(即开盘价)。

暂停时段 9:28 至 9:30 至持续交易时段开始前,不能将买卖盘传递至联交所的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通过联交所网站“市场运作”项下的“证券交易运作”内“交易机制”栏目,了解更详细的交易规则与机制。

七、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是怎样规定的?

每个交易日的 9:30 至 12:00、12:00 至 13:00 以及 13:00 至 16:00 是联交所的持续交易时段。其中,12:00 至 13:00 为延续早市时段,只适用于指定证券,而港股通股票不包括在内,因此,对于港股通投资者而言,在这一时段是无法参与交易的。

在持续交易时段,一方面,交易系统会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成交;另一方面,交易系统只接受“限价盘”、“增强限价盘”及“特别限价盘”。注意,港股通投资者仅可输入“增强限价盘”。在此时段,输入交易系统的买卖盘价格不可偏离离按盘价(最近参考价)9 倍或以上及少于九分之一或以下。同时,每个买卖盘的数量不得超过 3000 手股份。

八、相关股票在何种情形下会被调入港股通标的证券? 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什么情形发生时又可能被调出?

在试点期间,港股通股票范围为恒生综合大型股指数、恒生综合中型指数成分股以及不在前述指数成分股内但有股票同时在上市所和联交所上市的发行人的 H 股。

但是,在上述股票中,以港币以外货币报价的港股暂不纳入;有股票同时在上交所以外的内地证券交易所和联交所上市的发行人的 H 股暂不纳入;同时在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的发行人的港股被实施风险警示或者属于退市整理股票的,那么,无论其 H 股是否属于恒生综合大型股指数或恒生综合中型指数成分股,其 H 股均暂不纳入;存在上交所认定的其他特殊情形的股票也暂不纳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可纳入港股通标的范围的股票共 264 只。

提示投资者注意,港股通标的股票可能因发生特殊情形而被调出,或者被调入。

港股通股票之外的股票若因相关指数成分股调整等原因,导致属于港股通股票范围,则调入港股通股票。其中,A 股在上交所上市的公司为联交所上市 H 股,或者 H 股上市公司在上交所上市 A 股,或者公司同日在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 A 股和 H 股的,其 H 股在价格稳定期结束且相应 A 股上市满 10 个交易日后调入港股通股票。

港股通股票因相关指数成分股调整等原因,导致不再属于港股通股票范围的,则调出港股通股票。提示投资者注意,如果股票被调出港股通股票但仍属于联交所上市股票的,那么自调整之日起,港股通投资者将不得买入该股票,但可以卖出。

对此,投资者可以关注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指定网站公布的港股通股票名单信息,相关股票被调入或者调出港股通股票的时间以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公布的时间为准。

(上交所《投资者之声》供稿)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基金名称 |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
| 基金简称 |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 |
| 基金代码 | 000693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 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4年9月17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14年9月25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14年10月8日 |
| 注:(1)本基金开放申购后将于9月29日暂停申购一天,并于9月30日起恢复申购,即消费者可以在9月25、26、30日及10月8日以后的业务开放日(指工作日,包含10月8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销售机构确定);投资者可以从10月8日起(包含10月8日)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2)本基金为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 | |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22日

注册中介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cbfund.cn 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与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在基金开放日,投资者提出的交易申请时间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下午 3: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当日的价格;如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价格。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发生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追加投资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直销中心、网上交易平台的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元。直销中心、网上交易平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的总额进行限制,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对基金份额赎回及累计赎回设定上限,或对单一账户的净赎回及累计赎回设定上限并及时披露。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直销中心: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网上交易平台: www.ccbfund.cn
5.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销销售基金,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 2014 年 9 月 25 日起,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本公司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重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T 日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 T+1 日(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及销售机构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投资者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9 月 22 日